

汇特·都泰广场项目工程检测及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 鉴定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因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根据张胜利等人的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2）冀 0105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清真寺街拆迁改造项目（汇特·都泰广场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重整工作推进组（清算组）为管理人。现管理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采购汇特·都泰广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方。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汇特·都泰广场项目配电箱采购项目；

2.2 项目概况：汇特·都泰广场项目配电箱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清单；

2.3 招标范围：配电箱箱体的供应、箱体内元器件的供应及安装、保修、售后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清单；

2.4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资格要求

3.1 比选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使用功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3.1.2 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其参数附表中应包含上述项目的检测参数，且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应包含土的湿陷性检测参数；

3.1.3 具备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3.1.4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3.1.5 投标人须在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备案公示；

3.1.6 信誉要求：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比选；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17:00，在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石家庄市新华区永泰街 165 号二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工 13184775530）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经理原件及复印件、网站查询截图、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购买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石家庄市新华区永泰街 165 号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概不负责。

7.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为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的项目，遂本项目的采购人及费用支付主体为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该费用将作为共益债务，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由管理人安排支付的具体时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选定的供应商先行垫付。

8.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永泰街 165 号二楼

联系人：敦律师

电 话：18633080242

电子邮件：173196324@qq.com

